

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中俄互市贸易区
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满互税强催〔2025〕14号

满洲里市合作区霸特进出口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150781MA7L4FCLXD):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满互税通
〔2025〕1404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逾期未缴纳税款所属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3
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佰贰拾捌万叁仟零肆拾元
捌角玖分(¥:1,283,040.89)元,并从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
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
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雪琪

联系电话：6216215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中俄互市贸易区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冬超，王雪琪（150781240003、150781220001）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